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6〕62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 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及签证的管理及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经2016年11月3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6年12月6日

北京化工大学

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及签证的管理及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本建设项目,是指学校利用国拨资金、自筹资金等各类资金投资新建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工程,以及在竣工交付使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进行改善设施功能、扩建面积等的改建、扩建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计变更内容包括: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中工程项目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施工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工程量清单的错、漏;工程量的增减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签证内容包括:承包人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等。

第五条 设计变更与签证必须坚持科学性和严肃性,坚持有利于工程项目功能提升、质量优化、投资合理的原则。

第六条 为了更好的控制投资,开工前必须充分做好图纸审核和图纸交底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设计变更数量;施工过程中,签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保证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

第二章 设计变更的条件及内容

第七条 设计变更的条件:

(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设计图纸不能满足实际工程技术要求,经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必须修改的,应进行设计变更。

(二)建设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从使用功能或运行管理等方面对项目内容提出合理性更改的,应进行设计变更。

(三)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对按原施工图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提出设计修改的,应进行设计变更。

第八条 设计变更的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变更的卷册号及图号、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及工程费用变化额,必要时提出变更附图。

第九条 经过批准的设计变更图纸、变更通知单和变更费用审批表等,应作为工程结算和审计的依据。

第三章 设计变更的审批流程

第十条 设计变更必须坚持严格审批、规范程序的原则,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一)设计变更申报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设计变更的理由和设计变更的方案，报基建管理部门。

(二)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的相关专业工程师及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总工程师审批，重大的设计变更需报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审核变更方案或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反馈至基建管理部门。

(三)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技术管理的相关专业工程师及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依次报送负责施工管理的相关专业工程师、预算工程师、全过程审计工程师，预算工程师及全过程审计工程师根据变更方案核定工程费用增、减金额，报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设计变更单及相应图纸下发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变更，相关审批资料留存备案。

(四)设计变更单及相应图纸下发两周之内，施工单位应提交该项设计变更实际发生的工程费用增、减金额，监理单位审核后，依次报基建管理部门预算工程师、全过程审计工程师审核，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计入工程结算金额。

第四章 工程签证的内容

第十二条 工程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需要附图说明的必须要有附图，做到表述明确、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签证原因充足、签

证工程量准确、计量单位与清单相符。

第五章 工程签证的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工程签证须在工程现场进行,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审计工程师、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施工管理的相关专业工程师及科室负责人各方签认。

第十四条 工程签证的审批程序

(一)施工单位根据工程发生的实际情况将工程签证内容及工程签证预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二)监理单位应及时对签证进行现场全数(或抽查)复核,并签署明确意见报基建管理部门。

(三)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施工管理的相关专业工程师及科室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依次报基建管理部门预算工程师、全过程审计工程师,预算工程师及全过程审计工程师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相关文件审核签证涉及的工程费用金额,报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相关审批资料留存备案。

第十五条 依据合同不能确定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签证,由基建管理部门组织负责施工管理的相关专业工程师及科室负责人、全过程审计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与施工单位进行谈判,明确签证内容及结算费用,各方会签后报基建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相关资料留存备案。

第十六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督促监理单位对工程签证的具体落实进行监督监察,并对工程签证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第六章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审批权限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审批按照相应的流程实行会签制度，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基建管理部门、全过程审计单位负责预算管理的工程师应对设计变更及签证所涉及的工程费用增、减金额进行严格审核，评定设计变更及签证是否增加工程费用及其经济合理性，评估对合同总价、工程结算金额、项目总投资的影响。

第十九条 基建管理部门应根据合同约定，综合考虑基本建设项目各方面因素，对设计变更及签证数量和金额进行实时监控，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立项批复文件中的投资估算金额。

第七章 设计变更及签证的资料管理

第二十条 基建管理部门工程现场资料员负责按项目将设计变更、签证等审批及图纸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保管，待项目竣工验收时纳入竣工资料进行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